

延安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化 加工项目

(项目编号: JRZC-2025076)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 延安市档案馆

供应商(乙方): 陕西航天蓝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根据陕西炬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延安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项目编号：JRZC-2025076）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就延安市档案馆数字化加工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759000.00 元，大写：柒拾伍万玖仟元整。

2、服务内容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规格	单价（元）	预计数量	单位	合计（元）	备注
1	纸质档案数字化扫描（A3、A4）	0.4	1500000	页	600000	超出 A4 幅面折合成 A4 数量核算。
2	著录条目数据	0.45	150000	条	67500	著录、质检、纠错
3	档案数字化加工所需的耗材					以实际使用量结算计入
	A4 打印纸	85	20	箱	1700	
	16K 打印纸	160	10	箱	1600	
	硒鼓	80	20	个	1600	
	装订线	3.5	200	把	700	
	不锈钢订书针	7	200	盒	1400	
	移动硬盘	750	6	个	4500	
4	卷装档案装盒（填写盒脊信息）	6	5000	盒	30000	包含档案盒
5	档案裱糊价格	3.5	5000	页	17500	
6	档案人名录入	0.025	100000	条	2500	一个人名为一条
7	编页码	0.02	1500000	页	30000	对加工的档案进行逐页审编
8	合计	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玖仟元整 （¥：759000.00 元）				

注：最终以提交实际成品数字化加工成果数量计算，耗材以实际使用量结算。

二、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数据和设备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三、服务要求、质量：

与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所指明的服务要求相一致。

四、完成时限：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80 天内完成。

五、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六、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格，包括完成档案数字化加工，达到数据合格、设备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合同价一次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其他因素进行变更。

七、资金结算：

采购资金由甲方（延安市档案馆）直接结算，付款方式如下：

1、每月至少完成 25 万页以上的成品挂接数据为基础，由市档案馆负责档案数字化加工工作量的审定，并组织质量验收。

2、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以实际完成成品挂接数据量审定工作量，分两次给予结算付款。

八、验收：

1、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2、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如有必要可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邀请有关专家验收。

3、验收依据：

3-1、本合同及附件；

3-2、国家档案局颁布的相应的纸质档案数字化标准、规范。

3-3、技术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1、DA/T 18-2022 档案著录规则

2、DA/T 20.1-1999 民国档案目录中心数据采集标准 民国档案著录细则

3、DA/T 17.1-95 革命历史档案著录细则

4、《陕西省文书档案目录数据交换格式与著录项目细则的暂行规定》

5、《陕西省档案数字化操作规范》

6、所有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相关售后及培训措施：

1、提供 7 X 24 小时服务，接受业主单位的维护申请，能够为业主单位提供电话、传真、网站、电子邮件、现场支持等多种支持服务。

2、项目验收后，本次档案数字化加工的数据如有质量问题，乙方提供终身免费质保。

3、数字化加工设备提供三年质保，在质保期内产生的维护修理费用不再另行收取。

4、培训内容包括数字化加工项目运转，扫描仪使用，各种辅助软件的操作，档案软件系统的日常维护，图像格式的处理转化，电子文件上载保存等，并在培训过程中提供详细培训计划、课件及电子资料。

十、对供应商的要求：

1、加工场地由档案馆提供，所需设备由乙方自行准备，档案数字化加工工作应符合 DA / T68.2 — 2020《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档案数字化服务》、《延安市档案数字化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

2、本次项目投入 10 人以上的工作团队，项目实施期间乙方保证按时发放员工工资，不可出现停工情况，如因拖欠员工工资造成项目停工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因停工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每月完成 25 万页以上的挂接数据进行核算工作量。

4、如未能在规定时限和要求内完成工作本项目，可扣除工程款的 1%-5%。

5、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所需的纸、墨盒（硒鼓）、硬盘（移动硬盘）装订线等耗材按照实际使用量，待本次项目完成一次性付清。

6、工作时间与市档案馆同步。

7、为保证数据安全，进入加工场地的计算机保证没有病毒、数据残留，工作彻底完成后，离场时电脑硬盘交予延安市档案馆管理。

8、乙方提供 2 至 3 个查询工作机位供延安市档案馆人员现场抽检数据。

9、数字化软件系统由乙方自行解决，该公司所使用的软件应为正版软件。

10、乙方提供的数据格式符合我馆相关标准要求。

11、付款方式为提交数据后分批次付清。

12、乙方工作人员首次在计算机硬盘上安装软件可携带移动存储设备进场。日常工作中进入加工场地不得携带有存储、照相、摄像功能的设备。

13、乙方工作人员在计算机上升级、安装软件时需要携带存储设备进场的需经档案馆工作人员批准，并在档案馆工作人员陪同下完成软件的升级、安装工作。

14、负责档案管理软件升级及档案数据的后期迁移和维护工作。

15、乙方为本省内公司，方便售后服务。

16、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有关档案信息的保密规定，要加强操作人员的管理，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确保档案信息安全。如档案数字化加工过程中发生失泄密情况，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17、本项目费用包含耗材费（打印纸、硒鼓、移动硬盘、装订线等）、著录条目费、纸质档案扫描费（A3、A4）、卷装档案装盒费、档案裱糊费、人名库录入、编页码，在合同中需体现相关费用单价，据实结算。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争议中发生争执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本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意外措施：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致使数据损失的，在数据验收前由乙方负责，验收后由甲方负责。责任不明确的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变更或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

1、不能按期完成项目加工数量，如逾期超过 20 天及以上时间，视为乙方违约，取消合同，采购人可另行招标。

2、乙方所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应负责重新组织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延误工期责任。

3、乙方严重违约后，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政策办法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法律责任。

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因项目质量问题所引发的后果，均乙方负责。

十六、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延安市档案馆(盖章)

负 责 人：(签字)

住 址：延安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6 号楼

联系电话：0911-7097412

乙 方：陕西航天蓝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负 责 人：(签字)

住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5 号正信大厦 22705 室

联系电话：029-88211764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01920 9000 5250 7870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11 月 12 日